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在某些情況下，諸如「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未來」、「有意」、「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旨在」、「將」、「將會」等詞語及其他類似詞彙用於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策略及經營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股息分配方案；
- 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形勢；及
- 中國乃至全世界的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在環境的假設。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迥然不同。此外，本集團的日後表現或會受各種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兩節所討論者。

倘發生上述章節所述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實際結果與所載者可能大相逕庭。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之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意向作出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而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更。